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中迪投资”变更为“*ST 中迪”，证券代码仍为“000609”；
-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投资、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年报数据显示，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风险警示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由“中迪投资”变更为“*ST 中迪”
- 3、证券代码：无变动，仍为“000609”
-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票于年度报告披露当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停牌一天，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 5、实行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实行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上述两项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停牌一天，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复牌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改善业务现状，促进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司持续发展风险集中在下属房地产投资业务未能按期开发及销售。为解决这个问题，公司在对现阶段国内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市场情况进行重新研判的基础上，提出了两步走的应对措施。首先，对现有的各房地产投资项目加大监督管理力度，重新梳理工程各环节，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计划，保证工期按时按期完成，重新规划房屋交付计划，从根本上解决项目工程滞后的问题，对于销售工作，充分把握 2021 年内房屋销售旺季期间，采取积极有效的销售手段，力争提升项目销售水平；其次，在推动现有项目后续开发的同时，公司也将看准市场时机，在适当条件下适时将利息压力大，开发难度大的项目通过市场变现，回收资金。前述两步走措施，一方面激发现有项目的开发价值，一方面能够为公司实现轻装上阵开发新业务甩掉包袱。

（二）公司积极努力的带动公司管理层转变思维，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到公司求生存、求发展必须以开拓创新为基础，认真研究产业政策，借助“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的春风，把握市场机会，加速投资新业务、开拓新领域的工作任务切实落地。

（三）积极调动和深入挖掘自身资源，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四）加强公司管理团队的建设。通过招聘，储备具备投资专业能力的人才，为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建立扎实、可靠的专业团队，并通过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业务团队的工作积极性。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5278816

电子邮件：zdivest@zdivest.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